

【发布单位】大连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大政发〔2009〕6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07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0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大连市](#)

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“行风热线”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

(大政发〔2009〕68号)

各区、市、县人民政府，各先导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自2004年“行风热线”开播以来，各上线部门和单位按照“替百姓办事，为政府分忧”的节目宗旨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热心为群众解疑释惑，真情为百姓排忧解难，解决了人民群众在生产、生活中遇到的大量实际困难，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为树立典型，鼓励先进，进一步深化“行风热线”工作，推进全市政风行风建设再上新台阶，市政府决定，授予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3个单位“行风热线”工作先进单位称号，授予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28个单位“行风热线”工作优秀组织单位称号，授予大连市文化广播影视局等7个单位“行风热线”工作突出贡献单位称号，授予张海瑛等100名同志“行风热线”工作先进个人称号，并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全市各部门、各行业要以先进为榜样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群众满意为标准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做好“行风热线”工作，努力把部门、行业政风行风建设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，为建设中国北方科学发展示范城、构建和谐大连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大连市“行风热线”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

大连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